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湘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40,1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从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科研开发、财务金融等角度全面、细致的介绍了公司情况，列明了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并列明了 2022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工作报告表述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账务管理、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股权与资产转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核查情况，列明了 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列明了公司一年来的收支情况、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2022 年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有效帮助公司经营层合理安排财力，提高资金利用率，指导财务安排，促进生

产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福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临湘高新区投资建厂，岳阳福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支持，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结转至 2021 年期末的未分配利润拟不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 2021 年期末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时，认为从谨慎性原则角度出发，应对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恒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339,033.78 元，对宇恒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394,913.38 元，对因购买宇恒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359,72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1 年度开展专项行的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4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玉娟、孙玉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